

003806



財
信
大
樓

姜堰市通达信用社

姜堰市通达信用社

泰县财税志

(上册)

泰县财税志

(上册)

《泰县财税志》编写组编印

1998.12

序

《泰县财税志》在财政、税务两局的直接领导下，编写组经过几年的努力，于1997年底付梓，这是全县财税系统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一件大事，令人欣慰。

《泰县财税志》根据县志办公室的指导，采取横排门类，纵向记述的方法，本着实事求是，立足当代，详今略古等原则，对1912年（民国元年）至1993年的82年中，泰县境内国民政府、根据地民主政权、日伪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的财税历史，分别作了记述。尤其是民主政权和人民政府在各个时期所施行的财税方针、政策，经验教训，记述得更为详细。资料翔实，结构严谨，观点正确，有着鲜明的部门志特色。她为今天和未来的财税工作者，认识过去，借鉴历史，治理财税，提供了极为珍贵的资料；也是财税系统进行敬业爱岗和革命传统教育的生动教材。这是一部很有价值的部门专业志。

《泰县财税志》在编纂过程中，凝聚了编写者的心血。编写组的几位离休老同志，具有很强的革命事业心，他们对历史负责，不畏艰辛，不避寒暑，到南京、上海、苏州、镇江查阅书报档案，历时三个多月，摘抄复印资料50多万字，又在本县搜集文献资料、口碑资料

60多万字,然后,经过反复分析,探本求源,去伪存真,谋篇布局,历六度春秋,三易纲目,又三易其稿,质疑问难,精益求精,不遗余力。同时,财税两局的一些资深业精的同志和前辈,热情支持,积极配合,认真参与研究修订,使志稿逐步完善。因此,这部专业志又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我们由衷地敬佩这些同志竭诚奉献的精神。

值此《泰县财税志》藏成面世之际,谨致赘语,以表贺忱。

叶玉明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本志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的要求编写的。

二、本志断限时间,上限一般为民国元年。“概述”章中的“建置”一节,通古贯今;为了叙述清楚,有些章节上溯至清代。下限为 1993 年。大事记延至 1996 年

三、本志以文字记述为主,辅以图表,横排门类,纵向记述,分章、节、目,层层相辖。

四、本志记述范围,以 1993 年行政管辖领域为主。因历史上行政区域多次变动,为保持历史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对民国以来各历史时期县境范围的主要财税状况,亦作适当记述或加注。

五、本志采用语体文,重在记述。

六、本志《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适当结合纪事本末体。

七、人物,按通例生不立传。传主不论职位高低,以对社会有突出贡献的本籍人为主。

八、本志历史纪年,封建时期用朝代年号夹注公元纪年;民国时期用民国纪年,唯民国元年加注

“1912”公元纪年数,后不再加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以公元纪年。

九、为叙述方便,本志将中华民国简称为“民国”,中华民国政府简称为“国民政府”,汪精卫政权简称“日伪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

十、本志涉及的地名,悉用当时名称,加注现名称。货币,属于清代、民国时期的,均以当时使用的名称、币值列记。建国后的货币一律以人民币计算(旧人民币加注)。计量,历史上使用的计量单位,照实记录。新中国建立后,按当时通用计量单位。

十一、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档案、旧志、报刊、专著等。因历史原因,资料缺漏的,经调查考证,采用口碑资料。

十二、本志数据以历年财政决算、统计局当年统计数为准,行政区域变动则加以说明。数字“单位”以表的右上角注明“单位”为准,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前不加逗号。

目 录

序	(1)
凡 例	(3)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管理体制	(30)
第三章 预决算	(60)
第四章 农业税及其它收入	(90)
第五章 财务管理	(158)
第六章 会 计	(275)
第七章 乡镇财政	(303)
第八章 民主政权管辖区财政	(336)
第九章 民国工商税收	(389)
第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工商税收 ...	(472)
第十一章 稽征管理	(585)
第十二章 机构、人物	(645)
大事记	(681)
编后记	(740)

上 册

序	(1)
---------	-----

凡例	(3)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一节 建置	(1)
第二节 经济	(19)
第三节 财政	(22)
第二章 管理体制	(30)
第一节 财政体制	(30)
第二节 税收管理体制	(41)
第三节 国营企业财务体制	(47)
第三章 预决算	(60)
第一节 预算	(60)
第二节 决算	(67)
第三节 预算管理	(83)
第四章 农业税及其它收入	(90)
第一节 田赋	(90)
第二节 农业税	(105)
第三节 农林特产税	(128)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131)
第五节 契税	(133)
第六节 国债及其它收入	(144)
第五章 财务管理	(158)
第一节 行政财务	(158)
第二节 事业财务	(189)
第三节 企业财务	(215)

第四节	国有农林牧场财务	(237)
第五节	预算外资金	(244)
附录之一:	①《泰县市镇自筹经费筹收与管理 暂行办法》.....	(259)
	②《1954年地方自筹经费决算说明书》	(261)
	③《泰县人民政府通知》	(264)
附录之二:	《泰县乡镇财务管理执行细则》	(266)
第六章	会 计	(275)
第一节	民国会计要点	(275)
第二节	会计管理体制	(278)
第三节	会计业务	(282)
第四节	会计业务培训	(290)
第五节	税收计、会、统工作	(296)
第六节	会计师事务所	(299)
第七章	乡镇财政	(303)
第一节	民国乡镇经费	(303)
第二节	建立乡(镇)级财政	(305)
第三节	乡(镇)财政体制	(317)
第四节	财政所的建设	(322)
附录之一:	《泰县乡(镇)财政预算管理试行办法》	(327)
附录之二:	《泰县乡镇财政管理办法》	(332)
第八章	民主政权管辖区财政	(336)

第一节	征收田赋、公粮、税收	(336)
第二节	财政供给	(350)
第三节	敌后坚持的(1947年)财经工作	(360)
第四节	财务管理	(384)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建置

一、简况

泰县位于江苏中部，江淮之间。东经 119 度 48 分至 120 度 18 分，北纬 32 度 20 分至 32 度 42 分之间。东界海安县，南邻泰兴市。西接江都市、泰州市，北与兴化市、东台市相连。最大直线距离东西 46.43 公里，南北 41.85 公里。1993 年，土地总面积 1182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1007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85.2%。水域面积 175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14.8%。耕地面积 961657 亩。总人口 1067259 人。其中城镇 144138 人，农村 923121 人，每一农业人口占有耕地 1.02 亩。

二、沿革

夏朝，大禹治水，分天下为九州。“淮、海惟扬州”（《尚书·禹贡》），言北距淮，东距海，为扬州之地。是以“泰县为《禹贡》扬州之域”。春秋时属吴，战国时属越、楚，名海阳，秦时属东海郡。

汉高祖 12 年（前 195 年）封兄子刘濞为吴王，都

广陵(今扬州)。在海陵设置粮仓,称海陵仓(今叶甸乡)。武帝元狩6年(前117年)置临淮郡海陵县,取其傍海而高,为海渚之陵,故称海陵,这是建置的开始。新莽篡汉,更海陵为亭间。东汉光武建武18年,复置海陵县。三国时,海陵先属魏后属吴,为魏吴争夺的边境。

西晋武帝泰康元年(280年)复设海陵县。东晋成帝咸和元年,改海陵为海阳。

唐高祖武德3年(620年),海陵县改称吴陵县,7年,又改为海陵县。南唐升元元年(937年)升海陵县为泰州。北宋称泰州军,南宋仍称泰州。元代称泰州路。明、清亦称泰州。

三、民国区划

民国元年(1912年)废州设县,改称泰县,奉令地方自治,划全县分设8市40乡。民国3年,泰县改隶淮扬道。民国16年,国民革命军北伐胜利,泰县改隶江苏省政府,将市、乡改为15个区(见图1、2、3)。

民国29年8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四军苏北指挥部在黄桥成立“通如靖泰行政委员会”,委任惠浴宇为泰县抗日民主政府县长(以下简称民主政府)。是年10月8日,泰县民主政府在海安镇组建,设秘书、民政、财政、军事、教育、保安等六科室。辖有海安、角斜、李堡、雅周、蒋垛、立发等6个区。

民国 29 年 10 月,为争取国民党苏北地区的中间势力,团结抗日。新四军、鲁苏皖边区游击总指挥部及鲁苏战区苏北游击指挥部各划出一部,在曲塘镇组成联合抗日司令部(以下简称“联抗”)。划姜堰至海安一线以北、海安至东台沿运盐河以西、姜堰至溱潼河以东、溱潼至东台河以南地区,为双方缓冲区。

民国 30 年 2 月 13 日,李长江在泰州易帜,降日为伪。李明扬率少数部队及国民泰县县长邱立麒移驻下河野俞垛一带,泰城沦陷。

民国 30 年 2 月 21 日,因反扫荡斗争需要,泰县民主政府将辖地划分为泰南、泰东、泰北三片,即通扬运河以南,由县政府领导,建立海泰线以南根据地;海安以东地区,成立泰东行署,辖立发、李堡、唐洋、角斜、耕茶等区;海安至姜堰以北地区,成立中共海、曲、白工作委员会(简称:“海曲白工委”)。同年 5 月泰东建县析出。

泰县民主政府以雅周为中心,经过两年多的艰苦斗争,先后建立海南、雅周、曲南、蒋垛、大坨、姜南、张甸、塘湾等区,开辟了泰海线以南抗日根据地(见图 4)。

民国 32 年春,日伪军对苏中三分区进行“清乡”“扫荡”。为便于领导斗争,上级决定将如皋县的城西区 and 芦桥区的芦桥、湖林、夏堡 3 乡划属泰县管辖,仍名城西区(见图 5)。

抗日战争胜利后,泰县民主政府进驻姜堰镇,时辖白米、姜北、城东、苏陈、姜南、蒋垛、大垵、张甸、塘湾、姜堰 10 个区(见图 6)。

民国 35 年 6 月,国民党发动了第 3 次国内战争。7 月 18 日,泰县民主政府撤离姜堰镇,驻雅周一带农村。11 月,泰县与紫石县(即海安县)恢复各自辖区。即泰县将苏陈、城东、姜北、白米划属紫石县。紫石县将海南、曲南、雅周区及如皋县的城西区,划属泰县管辖(见图 7)。

民国 36 年 8 月,分区南线支队及坚持南线地方武装,向姜黄河西进军,收复了以张甸镇为中心的一大片地区。为便于领导,10 月,将蒋垛、张甸、塘湾、姜南 4 个区划属泰兴县;泰兴县将黄桥市、古溪、雁岭区划属泰县管辖。此时,泰县辖区人口 425900 人,耕地约 80 万亩(见图 8)。

民国 38 年 1 月 21 日,国民泰县县长丁作彬率部逃遁。至此,泰县全境解放。泰州成立独立行政市。是年 5 月,行政区划又作变动,泰县辖有大垵、蒋垛、蒋北、蒋西、姜南、张甸、姜堰、白米、姜北、城东等 10 个区。县政府机关从黄桥市移驻城东区三茅乡陈家庄,1950 年 1 月进驻姜堰镇(见图 9)。

四、建国后

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内行政

区划有过多次变更。1950年5月8日,泰州市与泰县合并,同年10月7日分治。此时,泰县辖有蒋垛、蒋西、大垵、张甸、江村、塘湾、寺巷、泰西、港口、叶甸、溱潼、夏朱、苏陈、姜堰、白米等15区(见图10、行政概况表)。

1959年1月,两泰再度合并为泰州县。1962年6月,撤销泰州县,恢复泰县、泰州市建制。泰县辖:蒋垛、仲院、顾高、大垵、运粮、王石、梅垛、张甸、大泗、蔡官、梁徐、苏陈、大冯、桥头、张沐、白米、姜堰、夏朱、娄庄、溱潼、兴泰、俞垛、叶甸、马庄等24个人民公社。

1964年9月,泰州市的寺巷、塘湾、白马、鲍徐、野徐、港口、淤溪、里华、杨庄、朱庄、泰西、泰东、马庄等13个人民公社划属泰县管辖。此时,泰县辖有39个人民公社,两个县属镇。1980年1月,全县设顾高、张甸、寺巷、姜堰、苏陈、溱潼、港口7个区。

1985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泰西、朱庄两乡,后于1988年1月将泰东乡划属泰州市管辖。至1993年,泰县所属辖区,共有7个县辖区公所16个镇(其中县属镇2个)、22个乡政府、7个县属农林牧渔场和一个渔业合作社。乡、镇辖38个居民委员会,784个村民委员会。

民国 18 年泰县行政区划示意图(2)

